



2.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次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磋商采购，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，请各潜在磋商供应商如实填报“中小微企业声明函”。

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。

2.9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艺术职业学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原创河南民间非遗舞剧《农历》加工提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原创河南民间非遗舞剧《农历》加工提高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5.90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.50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重要提醒：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，否则造成磋商小组错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。